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2,105,263元，由22,105,2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分拆，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1,052,63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計及股份分拆，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1,052,63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種股份類別。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地位

內資股與H股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所有H股股息。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5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221,052,63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